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其代理以盡最大努力依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054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153,52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153,52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3百萬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將約為7.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a)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發行人：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配售股份： 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其代理以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054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153,520,000股配售股份。預期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153,52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1,535,2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54港元的價格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在聯交所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價較：

- (a)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6港元折讓約18.2%；及
- (b)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74港元折讓約19.9%。

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事項之成本及費用約0.5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8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051港元。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費為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3%。配售費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無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以及第三方的任何性質的權利，以及在配發之日所附的所有權利。
- 完成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先決條件，但倘先決條件或其中任何一項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於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則作別論）。
-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按其合理意見，在經諮詢本公司後，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所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場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智或不當。

於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則作別論。

一般授權

153,52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因此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152,520,000股新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153,520,000股新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運用一般授權之100%股份。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從事生產及買賣鋼鐵及金屬產品以及於香港及中國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進一步籌集資本提供良機，從而增加股份的流動性並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3百萬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將約為7.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假設完成前概無其他新股份發行且概無購回現有股份，且配售代理已向承配人配售合共153,520,000股配售股份，則本公司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人士				
徐愛華	52,505,000	6.8	52,505,000	5.7
承配人	—	—	153,520,000	16.7
其他公眾股東	<u>715,095,000</u>	<u>93.2</u>	<u>715,095,000</u>	<u>77.6</u>
總計	<u>767,600,000</u>	<u>100</u>	<u>921,120,000</u>	<u>100</u>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為本公告發佈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促使其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5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53,52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超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持先生及羅學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雪雯女士、劉思成先生、石艦文先生及鄧超文先生組成。